

许昌远东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公告编号:2021-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 债券代码:128075 证券简称:远东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54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业务已于2021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远东转债”。

二、远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远东转债转股金额为6,000元,转股数量为1,082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远东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3,847,700元,公司于2021年第二季度变动情况如下:

转股事项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转股日期	转股数量(股)	转股比例(%)
可转债转股	128,000,000	567	0.053		128,000,000	0.053
可转债转股	128,000,000	567	0.053		128,000,000	0.053
可转债转股	408,127,461	75,489	1.082	1,082	408,127,461	75,489
可转债转股	438,147,109	79,646	1.082	1,082	438,147,109	79,646

三、其他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374-5650111进行咨询。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传动”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远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961,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 债券代码:128116,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29.8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人民币29.82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4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业务已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瑞达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提前赎回“瑞达转债”,不提前赎回“瑞达转债”。

二、瑞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瑞达转债转股金额为6,900元,转股数量为229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瑞达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032元(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032元),于2021年第二季度变动情况如下:

转股事项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转股日期	转股数量(股)	转股比例(%)
可转债转股	336,333,000	75.68%			336,333,000	75.68%
可转债转股	336,333,000	75.68%			336,333,000	75.68%
可转债转股	0.00	0.00%			0.00	0.00%
可转债转股	140,000,000	28.62%			140,000,000	28.62%
可转债转股	448,000,000	91.24%			448,000,000	91.24%

三、其他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62-2681653进行咨询。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瑞达期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瑞达转债)。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7

公告编号:2021-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电话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 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经营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和发展长效机制,确保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0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选择其回购价格,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前述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时(《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超过回购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杨立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田天生先生、监事黄桂香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裕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在本次回购事项发生前已申报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限制,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上部分股份回购的风险;回购期间,若发生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考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2.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择机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00元/股的前提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23,81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杨立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田天生先生、监事黄桂香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裕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在本次回购事项发生前已申报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限制,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上部分股份回购的风险;回购期间,若发生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考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2.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择机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00元/股的前提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23,81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杨立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田天生先生、监事黄桂香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裕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在本次回购事项发生前已申报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限制,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上部分股份回购的风险;回购期间,若发生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考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2.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择机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00元/股的前提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23,81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杨立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田天生先生、监事黄桂香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裕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在本次回购事项发生前已申报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限制,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上部分股份回购的风险;回购期间,若发生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考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42.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择机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00元/股的前提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23,81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回购股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经理杨立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田天生先生、监事黄桂香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裕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在本次回购事项发生前已申报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限制,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实施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上部分股份回购的风险;回购期间,若发生回购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股价波动的相关条款,“可转换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瑞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瑞达转债转股金额为6,900元,转股数量为229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瑞达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032元(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032元),于2021年第二季度变动情况如下:

转股事项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转股日期	转股数量(股)	转股比例(%)
可转债转股	336,333,000	75.68%			336,333,000	75.68%
可转债转股	336,333,000	75.68%			336,333,000	75.68%
可转债转股	0.00	0.00%			0.00	0.00%
可转债转股	140,000,000	28.62%			140,000,000	28.62%
可转债转股	448,000,000	91.24%			448,000,000	91.24%

三、其他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62-2681653进行咨询。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瑞达期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瑞达转债)。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公告编号:2021-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25,073,6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3.18元/股,最低成交价2.92元/股,已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25,073,6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3.18元/股,最低成交价2.92元/股,已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25,073,67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津赛象”股本结构表;
2.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天津赛象”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证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0.03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业务已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洽洽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提前赎回“洽洽转债”,不提前赎回“洽洽转债”。

二、洽洽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洽洽转债转股金额为6,900元,转股数量为229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洽洽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032元(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032元),于2021年第二季度变动情况如下:

转股事项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转股日期	转股数量(股)	转股比例(%)
可转债转股	336,333,000	75.68%			336,333,000	75.68%
可转债转股	336,333,000	75.68%			336,333,000	75.68%
可转债转股	0.00	0.00%			0.00	0.00%
可转债转股	140,000,000	28.62%			140,000,000	28.62%
可转债转股	448,000,000	91.24%			448,000,000	91.24%

三、其他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62-2681653进行咨询。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洽洽食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洽洽转债)。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公告编号:2021-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转股0.00元,回购,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01,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完毕。经上、上市公司股东20,800万股增加至20,16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800万元增加至20,160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三、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转股0.00元,回购,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01,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完毕。经上、上市公司股东20,800万股增加至20,16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800万元增加至20,160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四、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转股0.00元,回购,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01,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完毕。经上、上市公司股东20,800万股增加至20,16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800万元增加至20,160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五、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转股0.00元,回购,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01,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完毕。经上、上市公司股东20,800万股增加至20,16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800万元增加至20,160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六、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转股0.00元,回购,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01,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完毕。经上、上市公司股东20,800万股增加至20,16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800万元增加至20,160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七、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转股0.00元,回购,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01,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完毕。经上、上市公司股东20,800万股增加至20,16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800万元增加至20,160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八、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转股0.00元,回购,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01,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完毕。经上、上市公司股东20,800万股增加至20,16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800万元增加至20,160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九、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转股0.00元,回购,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01,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完毕。经上、上市公司股东20,800万股增加至20,16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800万元增加至20,160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十、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转股0.00元,回购,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01,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增为注册资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完毕。经上、上市公司股东20,800万股增加至20,16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800万元增加至20,160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